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006號

03 原告 林慶良  
04 被告 李怡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978、1147  
10 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  
11 審附民字第128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  
12 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19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  
21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第一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傱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  
24 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  
27 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28 二、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  
2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30 而為判決。

31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依一

般情形，有使用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概均會以自己或關係密切之親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亦無委由他人代為提領款項再轉交之必要，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旋代為提領或轉匯後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更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或轉匯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與「黃御宸」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雪涵大寶」之人於110年10月13日前某時許起向原告佯以借款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1日11時52分許匯款30,000元至指定之兆豐銀行帳戶內，旋轉帳入被告系爭帳戶，原告乃受有30,000元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法院的心證的理由：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978號、113年度審簡字第1147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元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未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七、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1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